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报告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1.重要提示	1
2.公司概况	1
2.1 公司简介	1
2.2 组织结构	3
3.公司治理	3
3.1 公司治理结构	3
3.1.1 股东	3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9
3.1.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12
3.1.4 高级管理人员	12
3.1.5 公司员工	13
3.2 公司治理信息	13
3.2.1 年内召开股东会情况	13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15
3.2.3 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20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22
4.经营管理	22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22
4.2 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23
4.2.1 公司经营业务和品种	23
4.2.2 公司资产组合和分布	23
4.3 市场分析	24
4.3.1 影响公司发展的有利因素	24

4.3.2 影响公司发展的不利因素	25
4.4 内部控制	25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25
4.4.2 内部控制措施.....	26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27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27
4.5 风险管理	28
4.5.1 风险管理概况.....	28
4.5.2 风险状况	28
4.5.3 风险管理	30
4.6 净资本管理情况	32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34
5.1 自营资产	34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34
5.1.2 资产负债表	38
5.1.3 利润表	40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1
5.2 信托资产	43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43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43
6.会计报表附注	44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44
6.1.1 会计报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44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44

6.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44
6.2.2 金融资产三分类的范围和标准	46
6.2.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48
6.2.4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48
6.2.5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49
6.2.6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50
6.2.7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50
6.2.8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50
6.2.9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51
6.2.10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51
6.2.11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51
6.3 或有事项说明	52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52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52
6.5.1 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52
6.5.2 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54
6.6 关联方系及其交易	58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58
6.6.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人代表、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59
6.6.3 逐笔披露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59
6.6.4 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60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60
7.财务情况说明书	61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61
7.2 主要财务指标	61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61
8.特别事项揭示	61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61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62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62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63
8.4.1 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63
8.4.2 以前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63
8.4.3 本报告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63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63
8.6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及整改情况	63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所披露情况	63
8.8 银保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64
8.9 已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提交行政许可申请但尚未获得批准的事项.....	64
8.10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64
9.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65

1.重要提示

1.1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股东会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

1.3 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峥、主管会计部门负责人高晓俊和会计部门负责人杨黎文声明并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紫金信托”或“公司”）前身为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成立于 1992 年。在历经股权变更后，2010 年，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实施增资重组，并重新登记，更名为“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监会关于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重新登记等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0〕485 号）。公司控股股东为国资全资设立的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引入国际著名的信托金融机构日本三井住友信托银行（Sumitomo Mitsui Trust Bank, Limited）以及多家国内知名企业作为战略投资者，确立了“国有资本把方向、境外资本扩视野、多元化资本增活力”的混合所有制结构。公司注册资本金 32.71 亿元人民币。

紫金信托秉持“行远者，必有信”的企业价值观，践行“责任、

专业、开放、分享”的企业文化，围绕成为“为客户提供定制式服务的财富管理人”的愿景，不断迈进建设“特征鲜明的细分市场领军企业”步伐。公司坚守受托人定位，立足信托主业，回归信托本源，围绕“固收+”战略提供差异化的固收产品，以及体系化、数字化的信托服务，满足客户不断发展和变化的资产管理与财富管理需求。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缩写：紫金信托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Zijin Trust Co.,Ltd

英文缩写：ZJT

法定代表人：陈峥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 号紫峰大厦 30 层

邮编：210008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S://WWW.ZJTRUST.COM.CN](https://www.zjtrust.com.cn)

公司电子邮箱：BGS@ZJTRUST.COM.CN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高级管理人员：高晓俊

联系人姓名：高晓俊

联系电话：025-66775859

传真：025-66770666

电子信箱：GAOXIAOJUN@ZJTRUST.COM.CN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证券时报》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 号紫峰大厦 30 层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333 号万豪大厦 10 层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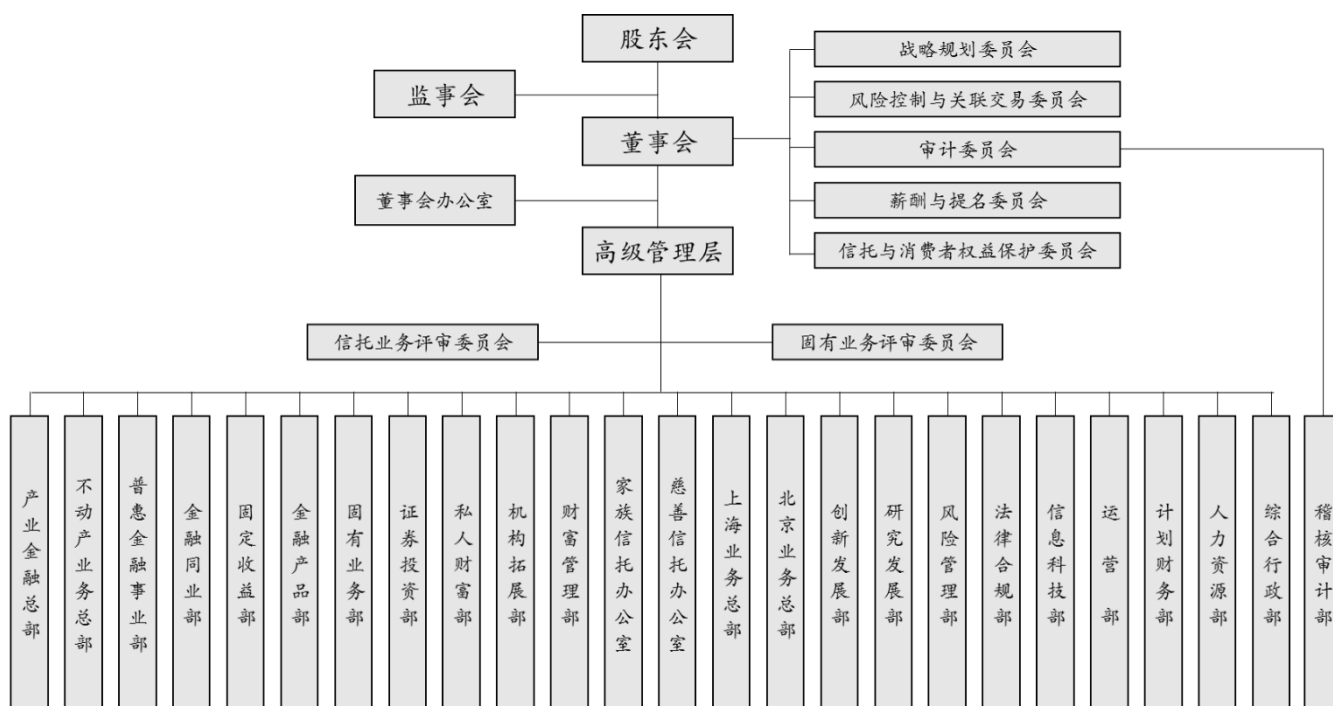
(1) 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47 号国金中心一期 27、28 层

(2)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A 座 7、8、9、10 楼

2.2 组织结构



3. 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3.1.1.1 报告期末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元）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67%	1,657,345,300.00	李方毅	50 亿元人民币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77 号金融城一期 10 号楼 27F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井住友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654,215,100.00	大山一也	3420 亿日元	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1-4-1	信托业务；商业银行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运用；房地产咨询及中介业务等。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0%	654,215,100.00	成晓光	50.38 亿元人民币	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 6 号	江苏省境内收费路桥的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并开发高速公路沿线的服务区配套经营业务。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0%	180,000,000.00	王雪根	41.74 亿元人民币	南京市玄武区唱经楼西街 65 号	新型工业化项目投资、运营；风险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经营、资本运作、不良资产处置；资产委托经营；企业咨询；项目开发；物业管理；财务顾问等。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3.83%	125,300,000.00	袁亚非	20 亿元人民币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68 号 01 幢	房地产开发经营；电子计算机网络工程；家电维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生物医疗技术服务；医疗服务等。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未质押公司股权，不存在以股权及其受（收）益权设立信托等金融产品的情况。

3.1.1.2 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方情况

3.1.1.2.1 控股股东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1) 控股股东：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一致行动人：无

(4) 关联方：

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紫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紫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南京紫金雨花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南京紫金创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创熠鼎泰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紫金创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信息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智汇神州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市民卡有限公司	滁州市市民卡有限公司
江苏智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	南京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市民卡有限公司

南京宽慧无线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南京正信通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紫金数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市智慧医疗投资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铁投巨石枢纽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建邺巨石科创成长基金（有限合伙）
南京蓝天投资有限公司	宁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宁夏宁正资本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紫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国资资产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银润典当有限公司
南京紫金研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紫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国资拍卖有限公司	南京股权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青源壹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紫金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亚太金融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京通汇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民营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南京图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慧动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城市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明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中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中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爱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文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科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钢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景永医疗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紫金久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金光紫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东南巨石价值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南京峰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峰岭卓越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金融街第一太平洋戴维斯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黄马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紫金易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南京紫金巨石民营企业纾困与发展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如东巨石长发智能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长三角农村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紫金凡太区块链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数字金融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京市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东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李方毅	陈峥	周立平
毛强	陈玲	万舜	冯金江
柯康	孙隽	范源	万永松
郜翀	沈红	耿强	——

3.1.1.2.2 主要股东三井住友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三井住友信托控股公司

(2) 一致行动人：无

(3) 关联方：

Tokyo Securities Transfer Agent Co., Ltd	Sumitomo Mitsui Trust Club Co., Ltd.	Sumitomo Mitsui Trust Guarantee Co., Ltd.	Sumitomo Mitsui Trust General Service Co., Ltd.
Sumitomo Mitsui Trust Wealth Partners Co., Ltd.	Sumitomo Mitsui Trust Business Service Co., Ltd.	Sumitomo Mitsui Trust Loan & Finance Co., Ltd.	Sumitomo Mitsui Trust TA Solution Co., Ltd.
Sumitomo Mitsui Trust Real E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Sumitomo Mitsui Trust Career Partners Co., Ltd.	Sumitomo Mitsui Trust Life Partners Co., Ltd.)	Japan Securities Agents, Ltd.
Sumitomo Mitsui Trust Panasonic Finance Co., Ltd.	Sumishin Guaranty Company Limited	Sumitomo Mitsui Trust Card Co., Ltd.	Sumitomo Mitsui Trust Systems & Services Co., Ltd.
Sumitomo Mitsui Trust Investment Co., Ltd.	Sumitomo Mitsui Trust Realty Co., Ltd.	SBI Sumishin Net Bank, Ltd.	Japan Pension Operation Service, Ltd.
Japan Stockholders Data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HR One Corporation	JP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Japan Management Succession Support Co. Ltd.
Sky Ocean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Mitsui & Co., Logistics Partners Ltd.	Cardif Assurance Vie Japan	Sumitomo Mitsui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Sumitomo Mitsui Trust Bank (Luxembourg) S.A.	Sumitomo Mitsui Trust Bank (U.S.A.) Limited	Sumitomo Mitsui Trust (Ireland) Limited	Sumitomo Mitsui Trust Bank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Sumitomo Mitsui Trust Bank (Luxembourg) S.A	Sumitomo Mitsui Trust Bank (U.S.A.) Limited	Sumitomo Mitsui Trust (Ireland) Limited	Sumitomo Mitsui Trust Bank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Enex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BIDV-SuMi TRUST Leasing Co., Ltd.	Nanjing Zijin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Midwest Railcar Corporation
J-Eurus IR Co.,Ltd	Masaru Hashimoto	Kazuya Oyama	Atsushi Kaibara
Seiji Iwakuma	Kengo Noguchi	Shigeki Tanaka	Hitoshi Sato
Futoshi Itani	Nobuaki Yamaguchi	Yasuyuki Suzuki	Manatomo Yoneyama
Tetsuo Ohkubo	Toru Takakura	Hideki Kanda	Michiko Achilles
Kazuhisa Koashi	Tsutomu Kurai	Hiroshi Mitsunaga	Hiroya Nakakubo
Junko Sasaki	---	---	---

3.1.1.2.3 主要股东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1) 控股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 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一致行动人：无

(4) 关联方：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东部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宿淮盐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宜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常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五峰山大桥有限公司	江苏镇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同城时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沪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宁沪置业（昆山）有限公司	昆山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宁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宁沪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市靖澄广告有限公司	江苏扬子公路沥青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瀚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沪商业保理（广州）有限公司	江苏扬子江高速通道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龙潭大桥有限公司
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宁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和泰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和泰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沪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宁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溧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连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宁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溧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溧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通宁和泰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宁宿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苏通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苏通大桥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润扬大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云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南京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镇江君鼎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润扬环龙酒店有限公司	江苏常泰大桥有限公司	江苏交控人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泰州大桥有限公司
江苏泰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兴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大丰港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高速公路石油发展有限公司	泰兴市和畅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协立投资咨询管理公司	常州金坛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君实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镇海君鼎协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铁路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江苏南沿江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新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新长铁路实业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淮安市融发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省铁路集团融发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紫金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丰沛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惠尔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南京感动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宝溢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现代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现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江苏高速公路工程养护有限公司	江苏华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江苏航空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空港油料有限公司
南京大通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通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通昌置业南通有限公司
江苏省交通建设供应公司	江苏交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江苏云杉清洁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苏交控清洁能源徐州有限公司
溧阳市优科能源有限公司	苏交控清洁能源铜山有限公司	苏交控丰县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苏交控新能源科技丰县有限公司
苏交控丰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苏交控清洁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苏交控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盐城云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快鹿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快鹿扬州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快鹿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快鹿宿迁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快鹿南通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快鹿连云港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飞鹿信息咨询服务	江苏交控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镇扬汽渡有限公司	江苏通沙汽渡有限公司	南通通沙沥青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通沙港务有限公司
常州金坛禾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路得沥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锡泰隧道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宁沪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南京中科电机有限公司	江苏快鹿淮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江苏快鹿商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快鹿徐州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苏州市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悦鑫宁沪天然气有限公司	江苏洛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金陵南林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博瑞杰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苏州苏嘉杭中油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苏州速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苏嘉杭苏畅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苏畅汽车修理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苏畅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	江苏东方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东方路桥建设养护有限公司	江苏翠屏山宾馆管理有限公司	成晓光	汪锋
姚永嘉	陈延礼	王颖健	吴新华
李晓艳	马忠礼	虞明远	徐光华
林辉	周曙东	刘晓星	杨世威
丁国振	潘焯	陆正峰	孔元翌
张新宇	徐中宁	戴倩	卞传山
颜耘	杨登松	蔡任杰	顾德军
马腾飞	刘习东	许长新	姜辉
陆彩明	陈金东	杜文毅	陈玉明
陈仲扬	孙悉斌	---	---

3.1.1.2.4 主要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一致行动人：无

(3) 关联方：

南京先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跃进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宝庆珠宝有限公司	南京机床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化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轻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新工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保通电讯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大连山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市金盾押运护卫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新工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新颐健康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东宇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新工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二机科技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南京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工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盐城恒健药业有限公司	南京二机齿轮机床有限公司	南京工艺美术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中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王雪根	吴启宁	陆志虹
姚兆年	陈翀	杨鹏	王成君
洪薇	肖玲	虞雪清	邢文范
洪磊	殷建新	徐家明	骆敏舟

3.1.1.2.5 主要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和最终受益人：袁亚非

(2) 关联方：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金鹏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宏图高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徐州隆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天下捷融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三胞国际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三胞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徐州三胞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三胞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江苏明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宏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三胞集团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三胞集团南京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盈腾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商圈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CNshangquan Limited	MecoxLane Limited 麦考林	南京万商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紫金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三胞香港有限公司	JinLing Citadel Holdings Limited	Funtalk China Holdings Limited
Pypo Digital Company Limited	Pypo Holdings(HK) Company Limited	北京乐语世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天下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盈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盈鹏蕙逸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市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南京盈鹏蕙康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蓝海科瑞金融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lue Ocean Creation Investment HongKong Limited	Blue Ocean Structure Investment Company Ltd
深圳前海国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前海中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盈鹏蕙莲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凡迪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岳雷	檀加敏	李旻	——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3.1.2.1 董事会成员名单

(1) 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出资比例
----	----	----	----	------	----------	---------

陈峥	董事长	女	54	2018年1月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67%
山胁徹哉	副董事长	男	60	2018年1月	三井住友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胡苏迪	董事	男	42	2019年11月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67%
赵磊	董事	男	42	2018年1月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3.83%

(2) 独立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出资比例
夏亮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男	47	2018年1月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67%
陈景善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女	53	2019年3月	三井住友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3.1.2.2 董事会成员履历

陈峥	女，1968年5月出生，硕士，正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星火制浆造纸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部门经理，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山胁徹哉	男，1962年1月出生，MBA。历任住友信托银行首尔代表处首席代表，住友信托财务香港公司总经理，住友信托银行信用投资业务部副部长，住友信托银行新加坡分行行长，三井住友信托银行新加坡分行行长、亚洲地区支配人。现任三井住友信托银行上海首席理事，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胡苏迪	男，1980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理学博士，金融学博士后，高级经济师，江苏省产业教授、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中青年科技带头人，南京市中青年拔尖人才。曾任职于中国平安、信诚人寿、兴业证券等多家知名机构，现任南京国资混改基金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市信息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赵磊	男，1980年11月出生，学士。历任日本瑞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咨询业务部投资分析师，三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总监，南京万商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三胞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副总裁、助理总裁，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夏亮	男，1975年1月出生，硕士。历任上海市毅石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助理，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现任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景善	女，1969年7月出生，博士。历任早稻田大学法学院助教、早稻田大学助教。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东亚企业并购与重组法制研究中心主任，中国银行法学会理事，保险法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市金融服务法学会监事、北京市破产法学会理

	事，东亚破产再建协理事、北京市比较法学会理事（主要研究日韩东亚比较法），北京市网络法学会副会长，北京市债法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	--

3.1.2.3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名称	职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务
审计委员会	检查监督公司业务、管理规章制度及重大经营决策活动的合法合规性；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监督并审核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财务信息及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夏亮	主任委员
		赵磊	委员
		胡苏迪	委员
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	制订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基本制度； 对公司规章制度执行情况、重大经营决策、风险管理情况进行风险控制审查监督，并提出风险控制完善意见和建议； 案防工作及审查； 制定及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并审核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夏亮	主任委员
		陈景善	委员
战略规划委员会	制订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和发展战略，检查和修正中长期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监测战略风险；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对涉及到本公司发展的资本补充、投资等重大事项提出方案和策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陈峥	主任委员
		山胁徹哉	委员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审核公司薪酬政策或方案；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向股东会、董事会提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陈峥	主任委员
		山胁徹哉	委员
		赵磊	委员
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对公司信托业务运行情况进行评估； 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研究、制定维护受益人权益的具体措施；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陈景善	主任委员
		陈峥	委员
		胡苏迪	委员

3.1.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3.1.3.1 监事会成员名单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出资比例
李颖	监事会主席	女	40	2020年9月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67%
许慧	监事	女	34	2020年4月	-	-
蒋一雷	职工监事	男	47	2019年5月	-	-

※监事会未下设委员会

3.1.3.2 监事会成员履历

李颖	女，1982年5月出生，学士。历任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财务部出纳，南京市国资集团资产运营中心办公室助理主管、计划财务部会计，紫金投资集团计划财务部会计、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紫金资管公司财务部经理，紫金投资集团计划财务部副部长。现任紫金投资集团计划财务部部长兼审计监督部部长，南京紫金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通汇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许慧	女，1988年12月出生，学士。历任淮安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金处科员、资金处处长助理，淮安市国有联合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处处长助理、投融资一部副部长、融资处副处长，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融资管理岗。现任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部长（主持工作），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蒋一雷	男，1975年9月出生，硕士。历任苏州信托有限公司助理总裁，苏州沙冬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业务总监、上海信托业务总部总经理。现任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风控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法律合规部总经理，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1.4 高级管理人员

3.1.4.1 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韩何	总裁	男	51	2021年10月	31	硕士	工商管理
高晓俊	党总支书记、副总裁	男	50	2015年4月	20	硕士	工商管理
顾怀宇	副总裁	男	48	2015年11月	26	硕士	公共管理
长谷川宽树	副总裁	男	51	2018年10月	29	本科	经济学
伍兵	总裁助理	男	55	2013年9月	33	博士	技术经济及管理
李薇	总裁助理	女	42	2019年5月	21	硕士	工商管理

3.1.4.2 高级管理人员履历

韩何	男，1970年6月出生，硕士。历任华夏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外汇业务科职员，华夏银行南京分行湖南路支行信贷员、信贷科副科长、营销科科长、公司客户部经理、行长助理、行长，华夏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总经理，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党委委员、徐州分行行长、南京分行副行长，华夏银行重庆分行党委委员、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副行长。现任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裁。
----	---

高晓俊	男，1971年12月出生，硕士，经济师。历任广发证券南京洪武路营业部办公室主任、交易部经理，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业务主管、办公室副主任，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现任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顾怀宇	男，1973年4月出生，硕士，经济师。历任中信实业银行南京分行瑞金路分理处职员，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城南支行公司银行部职员，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城东支行公司银行部副经理、零售银行部负责人、公司银行部经理、行长助理，招商银行无锡分行副行长，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私人银行中心总经理。现任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长谷川宽树	男，1970年3月出生，学士。历任住友信托银行上海代表处代表，住友信托银行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三井住友信托（香港）有限公司主任调查役，三井住友信托银行香港分行营业组长，三井住友信托银行总行营业第六部次长，三井住友信托银行总行审查第一部审议役。现任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伍兵	男，1966年10月出生，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直属扬子乙烯支行储蓄科科长、人教科科员，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投行一部总经理、南京解放路营业部总经理、南京大桥南路营业部总经理，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现任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
李薇	女，1979年2月出生，硕士，经济师。历任南京证券投资银行一部职员，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融资产部高级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运营部总经理，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合规总监。现任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

3.1.5 公司员工

项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5 以下	-	-	1	0.53%
	25-29	18	9.14%	26	13.68%
	30-39	126	63.96%	113	59.47%
	40 以上	53	26.90%	50	26.32%
学历分布	博士	2	1.02%	3	1.58%
	硕士	107	54.31%	96	50.53%
	本科	85	43.15%	88	46.31%
	专科	2	1.02%	2	1.05%
	其他	1	0.51%	1	0.53%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高管	8	4.06%	8	4.21%
	自营业务人员	5	2.54%	5	2.63%
	信托业务人员	108	54.82%	106	55.79%
	其他人员	76	38.58%	71	37.37%
总人数		197		190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年内召开股东会情况

2021 年召开了二〇二〇年度股东会、二〇二一年度股东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二〇二一年度股东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二〇二一年度股

东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3.2.1.1 二〇二〇年度股东会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

①审议批准《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②审议批准《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③审议批准《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④审议批准《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⑤审议批准《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安排(草案)》。

⑥审议批准《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3.2.1.2 二〇二一年度股东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①审议批准《关于<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2.1.3 二〇二一年度股东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召开。

①审议批准《关于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②审议批准《关于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全部股权的议案》。

3.2.1.4 二〇二一年度股东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①审议批准《关于修订<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议案》。

②审议批准《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严格依照有关议事规则履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切实发挥了决策作用，并完整保留相关会议纪要等资料。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的监督考核机制严格规范，督促公司高级管理层有效落实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独立董事长期从事经济工作，熟悉金融行业，有丰富的经济、金融工作经验，对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具有敏锐观察力，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发展形势分析、战略定位、工作目标制定、重大项目投资决策、风险控制、内部体制改革等积极发表独立意见，指导公司防范信托行业中存在的风险，把握业务发展的方向。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召开了三届第十九次、第二十次、第二十一、第二十二次、第二十三次、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十五次会议。

3.2.2.1 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3.2.2.1.1 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①审议通过《2020 年度高管考核、奖金包提取及分配方式》。

3.2.2.1.2 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

①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②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班子工作报告》。

③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④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合规工作报告》。

⑤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⑥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⑦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

⑧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安排(草案)》。

⑨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风险管理政策》。

⑩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

⑪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⑫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高管考核及绩效奖金分配方案的议案》。

⑬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金开展公益捐赠的议案》。

⑭审议通过《关于<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0-2023 年战略规划>的议案》。

3.2.2.1.3 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①审议通过《关于副总裁高晓俊代为履行总裁职务的议案》。

3.2.2.1.4 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①审议通过《关于<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股东评估报告>的议案》

②审议通过《关于<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2.2.1.5 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①审议通过《关于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管理层相关岗位聘

任的议案》。

②审议通过《关于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管理层相关人员薪酬调整的议案》。

③审议通过《关于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3.2.2.1.6 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召开。

①审议通过《关于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②审议通过《关于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全部股权的议案》。

3.2.2.1.7 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召开。

①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议案》。

②审议通过《关于<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③审议通过《关于<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④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⑤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⑥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高管绩效考核、奖金包提取及分配方式的议案》。

⑦审议通过《关于高管任期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⑧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债权资产核销的议案》。

3.2.2.2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三届第二次、第三次会议。

3.2.2.2.1 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①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合规工作报告》。

②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③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④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⑤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

3.2.2.2.2 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召开。

①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②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监管指定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3.2.2.3 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公司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召开了三届第二次、第三次会议。

3.2.2.3.1 三届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以通讯召开。

①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②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

③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风险管理政策》

3.2.2.3.2 三届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召开。

①审议通过《关于<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②审议通过《关于<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③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债权资产核销的议案》。

3.2.2.4 战略规划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2021年公司战略规划委员会召开了三届第二次会议。

3.2.2.4.1 三届战略规划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①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度经营计划》

②审议通过《关于<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20-2023年战略规划>的议案》

3.2.2.5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2021年公司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召开了三届第十三次、第十四次、第十五次会议。

3.2.2.5.1 三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①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高管考核及绩效奖金分配方案的议案》

3.2.2.5.2 三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

①审议《关于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管理层相关岗位聘任的议案》

②审议《关于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管理层相关人员薪酬调整的议案》

3.2.2.5.3 三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召开。

①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高管绩效考核、奖金包提取及分配方式的议案》。

②审议通过《关于高管任期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3.2.2.6 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公司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了三届第八次、第九次会议。

3.2.2.6.1 三届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①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②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

3.2.2.6.2 三届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召开。

①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3.2.3 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股东会、董事会历次会议，对董事会决议过程进行了监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进行监督，督促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和加强风险防范，为公司稳健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监事会无下设委员会。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召开了三届第十三次、第十四次、第十五次、

第十六次会议。

3.2.3.1 三届第十三次监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

①审议通过《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3.2 三届第十四次监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①审议通过《关于<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②审议通过《关于<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3.2.3.3 三届第十五次监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召开。

①审议通过《关于<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草案）>的议案》

3.2.3.4 三届第十六次监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召开。无表决事项。

3.2.3.5 公司监事会意见

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职责明确，有效行使了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的职能。

②2021 年公司董事会发挥科学决策职能，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开展工作。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决策，严格管理。本报告期内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会的决议，忠实勤勉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发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法违规和有损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③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财务状

况和经营成果。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高，工作能力强，均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水平和多年从事金融行业的工作经验，熟悉信托业务，具有较好的管理协调能力、市场应变能力和创新能力，职责分工合理适当；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诚信专业，勤勉尽职，认真贯彻落实股东会、董事会精神，坚定执行公司发展战略，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审慎稳健经营，能够及时识别和管理风险，建立全员风控意识和合规文化，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信托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制度的规定，廉洁自律，自觉遵守各项监管要求，落实监管意见，努力做好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管理工作，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4.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2021 年度经营目标：以党的建设为引领，加强信托文化建设，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经营方针：**按照“固收+”业务架构，“坚持赛道，换工具”，通过优化组织、发挥自身优势，巩固非标业务，做大标品业务；“坚持方向，换思路”，完善产品、服务体系，更好地满足客户财富管理需求，推进新一轮战略规划更好落地。**战略规划：**坚持“为客户提供定制式服务的财富管理人”的发展愿景，致力于成为中产家庭美好生活的坚定守护者、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推动者。

4.2 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4.2.1 公司经营业务和品种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许可经营项目为：

(1) 资金信托；(2) 动产信托；(3) 不动产信托；(4) 有价证券信托；(5) 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6) 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7) 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8) 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9) 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10) 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11) 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12) 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13) 从事同业拆借；(14) 中国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外资比例低于 25%)

一般经营项目：无。

4.2.2 公司资产组合和分布

4.2.2.1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资产运用	金额 (万元)	占比 (%)	资产分布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货币资产	52,845.54	6.26	基础产业	0	0
贷款及应收款	26,018.71	3.08	房地产业	25,000.00	2.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9,609.80	15.35	证券市场	116,554.28	13.80
债权投资	546,670.45	64.73	实业	0	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30.00	0.65	金融机构	696,684.15	82.50
长期股权投资	58,458.04	6.92	其他	6,246.09	0.74
其他	25,351.98	3.01	-	-	-
总计	844,484.52	100.00	总计	844,484.52	100.00

4.2.2.2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资产运用	金额 (万元)	占比 (%)	资产分布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货币资产	80,059.39	0.70	基础产业	2,998,068.05	26.14
贷款	2,686,546.67	23.43	工商业	3,556,291.94	31.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房地产业	868,440.00	7.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9,898.34	0.52	证券业	2,399,686.79	20.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99,555.57	72.37	金融机构	1,584,897.92	13.82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其他	61,020.65	0.53
长期投资	267,416.00	2.33	-	-	-
其他	74,929.38	0.65	-	-	-
总计	11,468,405.35	100.00	总计	11,468,405.35	100.00

4.3 市场分析

4.3.1 影响公司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宏观经济保持稳健发展，为信托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2021 年通过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中国宏观经济继续保持稳健发展，全年 GDP 同比增长 8.1%，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为信托业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

(2) 资本市场改革深入实施，有利于信托业更好发挥直接融资作用。以注册制改革为重点，2021 年中国资本市场改革持续推进，多层次股权市场体系进一步完善，债券市场平稳运行。资本市场深化改革为信托公司带来了标准化资产投资机遇，有利于信托公司拓展直接融资业务，促进金融市场更好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3) 财富管理需求提高，有利于信托发挥本源优势。2021 年虽然受到疫情不利影响，但是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仍然保持较快增长。与此相应，居民财富管理需求不断提高。凭借资产隔离和灵活性等信托制度本源优势，信托公司在财富管理市场的地位持续提升。

(4) 扎实促进共同富裕，慈善信托承担历史使命。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握发展阶段新变化，提出把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上。慈善信托是助力解决贫困问题、缩小收入差距、促进共同富裕的新型慈善工具，是我国慈善事业的重要组

成部分，在实现第三次分配过程中承担了重要的历史使命。

4.3.2 影响公司发展的不利因素

(1) 信托业开拓资本市场，核心竞争力有待增强。顺应监管导向，信托公司 2021 年加快发展资本市场业务。面对券商、基金、银行理财等机构的强势竞争，信托公司尚需通过实践探索，强化主动管理能力，建立具有自身特色的产品线，打造细分领域差异化竞争优势。

(2) 信托业部分业务领域风险水平上升，对信托公司风控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以房地产领域为重点，2021 年金融监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政策持续推进，财务杠杆过高的房地产企业违约事件有所抬头。信托公司在房地产领域的展业风险提升，对于风控体系建设和全周期风控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按照《公司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明确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责和制约关系，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班子的权责和授权制约关系。公司高级管理层与下属部门形成了有效的授权分责关系。

公司坚持“风险管理创造价值”的风险文化理念，建立“平衡、奇正、预防、权变”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坚守风险底线，顺应业务发展需要和市场变化，将防范风险作为风险管控的核心，实现风险管控与业务发展的平衡。面对各类风险高发的外部环境，始终秉承“风控至上、合规于心”的内控文化底色，不断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公司坚持依法合规经营的理念和风险控制优先的原则，形成业务不断发展和风险有效控制的运行机制，营造良好的合规经营环境。

4.4.2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负责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完善、有效实施。公司的内部控制职能部门为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

公司坚持“内控优先、稳健运行”管理理念，持续加强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和完善细化工作，不断完善有关基础管理和业务管理制度，全面覆盖信托业务、固有业务和基础管理工作。公司建立健全各项业务决策机构和决策程序。公司主要业务部门之间建立并逐步健全严格的隔离制度，实现四个分离：即信托业务与固有业务相分离；不同的信托财产之间相分离；同一信托财产运用与保管相分离；业务操作岗与风险管控岗相分离。

对于信托业务，在信托项目尽职调查、业务审批、产品销售、存续管理、信息披露、清算核算、风险管控各环节分别制定了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业务运行规范化程度显著提高。在设立环节，公司通过制定各专项业务项目的尽职调查指引，建立科学有效的信托业务决策机制，严格按照公司制度和流程开展信托项目审查审批，根据法律法规制定规范的信托文件等措施实现内部控制；在运用环节，公司对信托财产运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实现信托财产的审批、运用和保管（托管）分离等措施；在管理环节，公司初步建立各类信托业务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报告控制体系，公司信托业务的前、中、后台信息交流保持渠道畅通和信息对称，建立信托项目及时分析、跟踪检查的管理制度，设立业务管理台账做好记录，实现内部控制；在清算终止环节，公司严格依据法律法规、信托文件制作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及时向委托人、受益人进行披露，同时规范信托业务档案

管理机制，以实现内部控制。

对于固有业务，公司全面加强资金投放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管理，业务运行继续保持良好的。遵循谨慎原则，建立健全固有业务决策机构和决策程序，制定年度自有资金配置计划与风险容忍度，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与决策权限进行报审与审批，加强对固有业务的投资策略、规模、品种、结构、期限等的决策管理；公司坚持自有资金“低风险、高流动”的配置要求，根据经济形势、市场情况的变化，适时进行固有业务投资策略的调整。公司通过合理的预警机制、严密的账户管理、严格的资金审批调度、规范的交易操作及完善的业务档案管理制度等，控制固有业务的运作风险。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信息共享、传递、披露和反馈的制度体系。

公司内部建立了清晰完整的报告线，明确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职能部门和员工的职责范围和报告路径。

对客户和社会公众，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公众号、经营场所等多种方式，从公司和业务两个层面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与委托人和社会公众实现信息共享。

对监管部门，公司通过非现场监管报告、信托业务事前报告、关联交易报告、临时事项报告等方式报告有关信息。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建立了多层次的内控监督体系：监事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稽核审计部独立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

层进行报告；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审计检查及后续整改跟踪机制，管理层高度重视审计发现问题及其整改落实情况，通过定期的审计交流，确保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予以整改完善，持续提升公司的内控水平。

2021年，公司内部审计通过常规审计与专项审计相结合的方式，持续对各类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评价，从问题出发，以风险为导向，持续加固管理闭环的质量，使公司的内部控制更加有效、趋于完善。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紧跟国家经济、金融政策方向，按照监管部门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逐步建立与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全年密切围绕年初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目标，统一部署，审慎经营管理。公司固有和受托资产总体风险可控，圆满完成风险管理目标任务。

公司根据监管部门要求，不断优化资产结构，主动调整各项信托业务规模，控制融资类业务，压降事务管理类信托规模，在落实监管要求的同时，提升全面风险防控能力。整体业务运行保持平稳，各项管控业务均在限额指标以内，总体风险可控。公司形成“全面、全员、全覆盖、全流程、全市场”的风险管控体系，对风险的管控包含在项目投前、投中、投后全流程，覆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等。

4.5.2 风险状况

4.5.2.1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是由于交易对手不履行义务而给公司带来潜在损失的风险。主要表现为：在贷款、资产回购、后续资金安排、担保、履约

承诺等交易过程中，借款人、担保人、保管人（托管人）等交易对手不履行承诺，不能或不愿履行合约承诺而使信托财产和固有财产遭受潜在损失的可能性。

公司根据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资产管理办法》，办法中确定了资产风险分类标准，将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风险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以五级分类结果为基础，形成计提基准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受托人尽职管理职责，全年信托产品均如期兑付，未发生兑付风险，全部现有存量固有、信托资产安全受控，未发现重大风险隐患。

4.5.2.2 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主要指市场利率、汇率或金融产品等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主要表现为：股票、债券、票据、外汇等资产因价格变动而带来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优选交易对手、谨慎选择项目或标的物、严格的投后管理措施、对股票类标的物进行实时盯盘及设置预警机制，确保市场风险可控。

4.5.2.3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操作风险事项。

4.5.2.4 其他风险状况

包括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和集中度风险。

流动性风险：报告期内，公司面临的兑付集中度和清算压力较小，

流动性风险低。

声誉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有任何信托项目赔付，存量信托项目运行正常，潜在赔偿责任风险较小。

集中度风险：信托资金运用涉及公共设施管理业、城市公共交通业、商务服务业、环境管理业、水利管理业、批发业、零售业、银行业、房地产业、其他金融活动等行业，资金运用投向较为丰富，集中度风险较低。

4.5.3 风险管理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1) 完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公司执行标准化的管理流程，覆盖从客户尽职调查、信用评估、风险资本测算、风险审查审批、资金划拨至融资后监控的全部环节，业务种类覆盖产业金融、不动产、普惠金融、资本市场、投资银行、金融同业等不同业务品种。

(2) 完善信用风险限额管理。为减少单一主体信用恶化对公司的财务影响，降低集中度风险，公司在融资业务领域中的基础产业板块设置了严格的区域限额管控，在不动产业务板块推行单一主体风险限额管理。根据交易对手信用状况，严格控制抵质押率，保证足够的安全边际，确保抵质押品安全可控。

(3) 严格按照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导向，研究行业发展趋势、市场机会及风险特征，制定内部行业投融资政策，充分利用客户分类、名单制管理和行业限额等多种手段，严格审查行业和客户的准入资质，防范行业风险。

(4) 加大存续项目信用风险的监控力度。设置科学合理的监控指标，提高监控频度，通过多方面信息的监控和整合，及时掌握交易

对手信用状况的变化，并根据监控信息采取不同的应对措施，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

(5) 多方位引入新型风险管理工具。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1) 关注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对业务的影响，遵循组合投资、分散风险的投资原则，注意防范系统性风险。

(2) 审慎推进有市场风险敞口的投资业务，对投资类业务设置准入门槛及禁入领域，并由评审会授权证券投资决策小组对证券投资业务进行专家把关。

(3) 在资本市场中，对股票质押类、证券投资类等业务进行了专项风险排查，从风控阈值安全边际、价格波动性、质押率、风险影响等多个角度进行风险评估。

4.5.3.3 操作风险管理

(1) 完善各项制度规定并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机制，针对关键操作环节和跨部门协同环节，重点强化操作风险防控。

(2) 在操作风险首问负责制基础上，法律合规部对操作风险管理内容、操作风险报告进行扎口管理，及时报告操作风险事件。

(3) 通过建设计算机系统及管理机制，不断完善核心业务系统、CRM系统和财务系统的功能性建设和优化，加强网络安全管理。

(4) 从内部举报、案件防控、合规问责等各个层面，加强案件防控及员工行为的管理和监督，切实防范和降低操作风险。

(5) 加强检查监督工作，通过法律合规部的扎口管理、稽核审计部的定期检查，做到操作风险早发现、早处理。

4.5.3.4 其他风险管理

其他风险管理举措包括流动性风险管理、声誉风险管理和集中度风险管理等，其中重点为管理流动性风险，具体举措包括：

(1) 坚持审慎性原则，充分识别、有效计量、持续监测和主动控制公司整体及相关产品的流动性风险。风险管理部牵头，充分研究、实证求验、利用多种流动性管理工具基础上，形成多部门统一协作的公司流动性管理的整体框架，多管理阈值、多层次的流动性管理的处理机制。

(2) 定期对存续项目的偿付风险进行排查，对交易对手的资金安排情况进行调查评估，以做到流动性风险的尽早掌握和及时预防。关注资金市场变化，及时根据资金面的变化调整业务期限策略，控制长周期产品的投放。

(3) 针对现金管理类产品，进行重点流动性监控，实时测算现金缺口，审慎评估每笔投资实施后的流动性风险变化情况，加强对资金和资产的期限匹配管理，从公司整体层面考量，从严管控现金缺口，防范流动性风险。

(4) 按照审慎原则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评估流动性储备的充足性，确定其应当采取的风险缓释策略和流动性应急措施。

4.6 净资本管理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我司净资本 678,328.57 万元，符合该项指标需大于等于 2 亿元的监管要求。固有业务风险资本 122,553.57 万元，信托业务风险资本 85,246.69 万元，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207,800.26 万元。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为 326.43%，符合该项指标需大于等于 100%的监管要求，净资本/净资产为 88.71%，符合该项指标需大于等于 40%的监管要求。

公司净资本和风险资本满足所有监管指标要求，抵御风险能力良好。基于业务发展的前瞻性考虑，加强了各项业务以及未来业务发展耗用净资本的管理，安排了专人进行净资本的测算及复核，根据净资本承载能力制定相应业务策略，审慎进行净资本耗用的预测，为业务发展提供前置引导。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审计报告

立信中联审字[2022]D-0014号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紫金信托）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紫金信托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的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紫金信托，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紫金信托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紫金信托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

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紫金信托、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紫金信托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紫金信托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紫金信托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为审计报告的签章页。)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2022年3月2日

5.1.2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一）	7,358.07	4,978.07
存放同业款项	五、（一）	528,447,987.94	86,133,746.66
结算备付金			
存放同业款项			
贵金属			
拆出资金	五、（二）	20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合同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46,003.60	38,698,000.00
持有待售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三）	250,000,000.0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四）	1,296,098,014.00	1,479,289,271.71
债权投资	五、（五）	5,466,704,474.45	2,973,822,248.25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六）	55,300,000.00	55,3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五、（七）	584,580,417.20	524,044,257.3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八）	48,900,009.32	51,173,222.75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五、（九）	943,788.96	2,055,995.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资产	五、（十）	12,617,116.87	11,728,832.80
资产总计		8,444,845,170.40	5,222,250,552.65

公司法定代表人

印陈
陈
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晓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崇文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一)	442,363,945.71	354,340,493.28
应交税费	五、(十二)	223,738,339.61	260,937,738.22
应付款项		56,439,059.00	21,799,771.00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五、(十三)	76,095,572.80	74,837,806.54
负债合计		798,636,917.12	711,915,809.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十四)	3,271,075,500.00	2,45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十五)	1,669,834,500.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五、(十六)	412,610,623.75	333,278,272.78
一般风险准备	五、(十七)	125,888,460.21	77,496,095.35
信托赔偿准备	五、(十八)	206,305,311.89	166,639,136.41
未分配利润	五、(十九)	1,960,493,857.43	1,479,921,239.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646,208,253.28	4,510,334,743.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444,845,170.40	5,222,250,552.65

法定代表人

印 陈 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 晓 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 黎 文

5.1.3 利润表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五、(二十)	1,413,422,631.66	1,165,172,976.77
利息收入		18,825,879.15	1,939,551.4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72,267,556.12	855,732,407.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6,018,425.57	368,523,297.46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394,042.97	-61,021,004.9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83,272.15	-1,274.28
其他业务收入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总支出	五、(二十一)	438,676,678.40	413,259,495.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税金及附加		10,116,893.14	10,021,935.25
业务及管理费		333,606,897.91	275,440,300.35
信用减值损失		94,952,887.35	127,797,259.6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4,745,953.26	751,913,481.49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二十二)	70,771,000.00	50,772,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二十三)	2,002,699.40	1,500,274.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3,514,253.86	801,185,207.22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二十四)	250,190,744.19	221,083,612.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3,323,509.67	580,101,594.3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3,323,509.67	580,101,594.3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93,323,509.67	580,101,594.3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陈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晓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煜天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2,453,000,000.00		333,278,272.78	77,496,095.35	166,639,136.41	1,479,921,239.07	4,510,334,743.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53,000,000.00		333,278,272.78	77,496,095.35	166,639,136.41	1,479,921,239.07	4,510,334,743.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18,075,500.00	1,669,834,500.00	79,332,350.97	48,392,364.86	39,666,175.48	480,572,618.36	3,135,873,509.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93,323,509.67	793,323,509.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18,075,500.00	1,669,834,500.00					2,487,91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18,075,500.00	1,669,834,500.00					2,487,91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9,332,350.97	48,392,364.86	39,666,175.48	-312,750,891.31	-145,36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79,332,350.97			-79,332,350.9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8,392,364.86		-48,392,364.86	
3.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39,666,175.48	-39,666,175.48	
4.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5,360,000.00	
5.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71,075,500.00	1,669,834,500.00	412,610,623.75	125,888,460.21	206,305,311.89	1,960,493,857.43	7,646,208,253.28

法定代表人：

陈
印 陈
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晓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黎文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度

编制单位: 紫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53,000,000.00		275,268,113.35	68,926,279.46	137,634,056.69	1,129,274,699.78	4,064,103,149.2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453,000,000.00		275,268,113.35	68,926,279.46	137,634,056.69	1,129,274,699.78	4,064,103,149.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010,159.43	8,569,815.89	29,005,079.72	350,646,539.29	446,231,594.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80,101,594.33	580,101,594.3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8,010,159.43	8,569,815.89	29,005,079.72	-229,455,055.04	-133,87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8,010,159.43			-58,010,159.4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569,815.89		-8,569,815.89	
3.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29,005,079.72	-29,005,079.72	
4.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3,870,000.00	-133,870,000.00
5.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53,000,000.00		333,278,272.78	77,496,095.35	166,639,136.41	1,479,921,239.07	4,510,334,743.61

法定代表人:

陈
峥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晓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黎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托负债和 信托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80,059.39	98,082.24	交易性 金融负债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0.00	0.00	应付受托人 报酬	66,694.13	11,832.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付托管费	40.42	40.67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付受益人 收益	0.00	0.00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59,898.34	30,990.01	应交税费	0.00	0.00
应收款项	74,899.08	22,518.21	应付销售 服务费	0.00	0.00
发放贷款	2,686,546.67	5,447,786.22	应付手续费 及佣金	0.00	0.00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8,299,555.57	6,123,771.28	其他应付款项	3,171.15	4,468.9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其他负债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信托负债合计	69,905.70	16,341.60
长期股权投资	267,416.00	884,265.33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信托权益		
固定资产	0.00	0.00	实收信托	11,091,108.59	12,348,369.04
无形资产	0.00	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损益平准金	0.00	0.00
其他资产	30.30	30.30	未分配利润	307,391.06	242,732.95
减：各项资产 减值准备	0.00	0.00	信托权益合计	11,398,499.65	12,591,101.99
信托资产总计	11,468,405.35	12,607,443.59	信托负债和 信托权益总计	11,468,405.35	12,607,443.59

法定代表人：陈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晓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心怡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776,627.39	994,852.21
1.1 利息收入	366,250.08	437,924.24
1.2 投资收益	410,377.31	556,927.97
1.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1.4 租赁收入	0.00	0.00
1.5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1.6 其他收入	0.00	0.00
二、支出	145,900.72	132,879.85
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42.50	3,186.89
2.2 受托人报酬	102,878.41	97,721.32
2.3 托管费	2,484.14	4,393.26
2.4 手续费及佣金	0.00	0.00
2.5 销售服务费	0.00	0.00
2.6 交易费用	173.80	64.92
2.7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2.8 其他费用	37,621.87	27,513.46
三、信托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0,726.67	861,972.36
四、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五、综合收益	630,726.67	861,972.36
六、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242,732.95	159,536.52
七、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873,459.62	1,021,508.88
八、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566,068.56	778,775.93
九、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307,391.06	242,732.95

法定代表人：陈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晓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心怡

6. 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6.1.1 会计报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1) 公司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存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情况。

(2)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6.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6.2.1.1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6.2.1.2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并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在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本公司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指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

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非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6.2.1.3 计提一般准备的情况

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准备金，计提比例为 **1.5%**。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具体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存放同业、拆出资金、抵债资产、其他应收款等。

6.2.2 金融资产三分类的范围和标准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

6.2.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1）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2.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6.2.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2.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取得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6.2.4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分为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

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①对于建筑物，参照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政策进行折旧。

②对于土地使用权，参照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政策进行摊销。

(4)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投资性房地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6.2.5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6.2.5.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6.2.5.2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30	3	3.23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	3	32.33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	3	24.25
办公设备	直线法	5	3	19.40

6.2.6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6.2.7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6.2.8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6.2.8.1 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不大时，采用合同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估计未来现金流时，考虑金融工具

的所有合同条款（如预付期权），但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计算实际利率时考虑交易成本、折溢价和合同各方之间收付的所有与实际利率相关的费用。

6.2.8.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和佣金收入主要为信托报酬。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按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托人报酬率及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2.9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外，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根据应纳税所得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实行的税率计算的应交税金，并包括对以前年度应交税金的调整。

6.2.10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手续费和佣金收入主要为信托报酬。公司按照受理信托业务时的信托财产的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具体比例和支付方式由信托合同约定，在合理期限内确认报酬。

6.2.11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与上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了以下变化：

（1）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以财会

【2018】35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2) 执行新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执行上述新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影响如下：

项目	新准则下 2021年1月1日余额	原准则下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45,790,019.96
持有至到期投资		513,332,248.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49,289,251.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79,289,271.71	
债权投资	2,973,822,248.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300,000.00	
合计	4,508,411,519.96	4,508,411,519.96

6.3 或有事项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行为。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5.1 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5.1.1 按信用风险五级分类结果披露信用风险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万元)	关注类 (万元)	次级类 (万元)	可疑类 (万元)	损失类 (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万元)	不良合计 (万元)	不良率 (%)
期初数	537,303.97	6,831.00	-	-	-	544,134.97	-	-
期末数	839,256.40	-	-	-	-	839,256.40	-	-

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6.5.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

	期初数 (万元)	本期计提 (万元)	本期转回 (万元)	本期核销 (万元)	期末数 (万元)
贷款损失准备	-	-	-	-	-
一般准备	-	-	-	-	-
专项准备	-	-	-	-	-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27,494.33	9,495.29		23,989.05	13,000.56
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27,494.33	9,495.29		23,989.05	13,000.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	-	-	-	-
其他减值准备	-	-	-	-	-
坏账准备	-	-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

6.5.1.3 固有业务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的期初数、期末数

	自营股票 (万元)	基金 (万元)	债券 (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 (万元)	其他投资 (万元)	合计 (万元)
期初数	36,438.01	7,590.92	3,869.80	52,404.43	406,812.22	507,115.38
期末数	42,924.45	11,938.17	15,171.79	58,458.04	611,900.44	740,392.89

6.5.1.4 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单位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损益 (万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64%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发放国内外结算；从事同业拆借等	8,553.18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8%	证券经纪、证券承销、证券自营、客户资产管理、财务顾问等	136.29

注：投资损益是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核算股权投资确认损益并计入披露年度利润表的金额。

6.5.1.5 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

企业名称	贷款金额 (万元)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还款情况
温岭市骏泰置业有限公司	25,000.00	100.00%	按期支付利息，贷款本金尚未到期

6.5.1.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按照代理业务、担保业务和其他类型表外业务分别披露

表外业务	期初数（万元）	期末数（万元）
担保业务	-	-
代理业务（委托业务）	-	-
其他	-	-
合计	-	-

注：代理业务主要反映因客观原因应规范而尚未完成规范的历史遗留委托业务，包括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

其他表外业务余额如超过 5000 万元，需详细说明业务品种。

6.5.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收入结构	金额（万元）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7,226.76	65.51%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97,226.76	65.51%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	-
利息收入	1,882.59	1.27%
其他业务收入	-	-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	-
投资收益	37,601.84	25.33%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8,783.60	5.92%
证券投资收益	8,120.35	5.47%
其他投资收益	20,697.89	13.9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339.40	3.60%
汇兑损益	-708.33	-0.48%
营业外收入	7,077.10	4.77%
收入合计	148,419.36	100.00%

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均应为损益表中的科目。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营业外收入为未抵减掉相应支出的全年累计实现收入数。

6.5.2 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信托资产	期初数（万元）	期末数（万元）
集合	8,178,516.63	6,207,952.58
单一	2,220,013.49	769,883.68
财产权	2,208,913.47	4,490,569.09
合计	12,607,443.59	11,468,405.35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期初数、期末数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万元)	期末数 (万元)
证券投资类	1,114,117.59	2,771,170.85
股权投资类	20,000.00	0.00
其他投资类	1,688,236.59	1,032,018.24
融资类	3,600,845.47	2,707,080.23
事务管理类	101,412.52	25,080.44
合计	6,524,612.17	6,535,349.76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股权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万元)	期末数 (万元)
证券投资类	0.00	0.00
股权投资类	0.00	0.00
其他投资类	40,429.70	163,048.66
融资类	0.00	0.00
事务管理类	6,042,401.72	4,770,006.93
合计	6,082,831.42	4,933,055.59

6.5.2.2 本年度已清算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6.5.2.2.1 本年度已清算信托项目（按集合类、单一类、财产管理类分别计算）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114	7,924,799.91	5.7662%
单一类	68	2,018,150.84	5.6344%
财产管理类	13	2,672,238.02	6.7078%

注：收益率是指信托项目清算后，给受益人赚取的实际收益水平。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100%

6.5.2.2.2 本年度已清算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

已清算结束 信托项目	项目 个数	实收信托 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 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 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2	45,400.00	0.1811%	4.6350%
股权投资类	1	20,000.00	2.9077%	8.6818%
其他投资类	16	2,146,194.34	0.5186%	5.3229%
融资类	75	2,886,547.00	2.5964%	7.4405%
事务管理类	1	40.03	0.00%	0.00%

注：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100%

6.5.2.2.3 本年度已清算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

已清算结束 信托项目	项目 个数	实收信托 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 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 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0	0.00	0.00%	0.00%
股权投资类	0	0.00	0.00%	0.00%
其他投资类	3	740,000.00	0.2943%	7.1518%
融资类	0	0.00	0.00%	0.00%
事务管理类	97	6,777,007.40	0.1436%	5.3732%

6.5.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	119	3,293,093.83
单一	27	628,515.47
财产权	34	4,162,807.25
新增合计	180	8,084,416.55
其中：主动管理型	136	3,595,499.22
被动管理型	44	4,488,917.33

注：本年新增信托项目指在本报告年度内累计新增的信托项目个数和金额。包含本年度新增并于本年度内结束的项目和本年度新增至报告期末仍在持续管理的信托项目。

6.5.2.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1）创新服务乡村振兴

2021 年公司坚持贯彻实施中央提出的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发展战

略，聚焦推进农业现代化、加快发展乡村产业、健全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等重点领域，创设了“振兴系列”产品，以金融活水润泽农业发展。拳头产品振兴 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创新性地将现金收益和老淮猪消费权益结合起来，一方面，为现代化养殖设施更新和饲料采购提供了资金支持，推动东海老淮猪特色产业向规模化、集约化和现代化方向迈进；另一方面，以消费权益的形式带动消费，提高了东海老淮猪的市场认知度，给企业提供了综合性金融服务支持。

（2）深耕绿色信托

在“双碳”目标指引下，公司积极发挥信托制度优势，不断创新产品和服务模式，为国家“双碳”目标达成提供新路径和新动能。2021 年，公司以绿色债券投资的方式为企业光伏发电项目和污水处理管网改造工程项目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预期投放资金每年可节约标准煤 3,395 吨、减排二氧化碳 7,982 吨、二氧化硫 2.86 吨。此外，公司受托的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绿色资产支持票据成功发行。该项目是行业内首批公募绿色公交客票收费权 ABN，发行规模 17 亿元，基础资产为公交运输收费收益权及相关权益，募集资金用于南京公交集团将部分公交线路的燃油公交车更新为新能源车，有效践行了绿色发展理念，助力南京低碳智慧型城市建设。

（3）探索资产配置业务

伴随行业转型加速，资产配置业务成为行业转型发展的重点方向之一。2021 年，公司紧抓时代发展机遇，以 TOF 业务为切入点持续探索标品业务新路径，为发展以资产配置为核心的财富管理业务夯实根基。基于对高净值客户投资需求的深刻理解，公司通过对投资顾问、子基金管理人开展广泛细致的市场调研，成功推出了首只多资产多策

略型 TOF 产品——稳盛 1 号。该 TOF 产品配置了市场中性、套利、CTA 和指增四大策略，实现了对股票、债券、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等主要资产的有效覆盖，并将根据市场变化动态调整，有效把握资产轮动机会，实现波动控制和收益增强。

6.5.2.5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本公司已为受益人最大利益行事为基本职责，认真履行以下义务：

- (1) 诚实信用、谨慎和有效管理义务；
- (2) 忠实义务；
- (3) 分别管理义务；
- (4) 亲自管理义务；
- (5) 保存记录义务；
- (6) 定期报告义务；
- (7) 依法保密的义务；
- (8) 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发生因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6.5.2.6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为 3,966.62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信托赔偿准备金余额为 20630.53 万元。报告期内未使用，均存放于经营稳健、具有一定实力的境内中资商业银行。

6.6 关联方系及其交易

（注：“关联交易”定义以《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有关规定为准）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定价政策
合计	9	263141.01	-

6.6.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人代表、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本公司控股股东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李方毅	江苏省南京市	人民币50亿元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投资咨询
本公司控股股东母公司	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李方毅	江苏省南京市	人民币50亿元	授权资产的营运与监管、资本运营、资产委托经营、产权经营等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胡升荣	江苏省南京市	人民币100.07亿元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李剑锋	江苏省南京市	人民币36.86亿元	证券经纪、证券承销、证券自营、客户资产管理、财务顾问等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南京市紫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王永盛	江苏省南京市	人民币3亿元	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创业投资、提供融资性担保等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南京紫金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张亚波	江苏省南京市	人民币3亿元	以融资租赁等租赁业务为主营业务等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南京通汇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张霆	江苏省南京市	人民币5亿元	以融资租赁等租赁业务为主营业务等
本公司股东的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熊先根	江苏省南京市	人民币29.87亿元	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等
本公司股东的子公司	南京二机齿轮机床有限公司	尹仁华	江苏省南京市	人民币1.40亿元	金属切削机床、齿轮智能制造装备、车库及仓储机器人搬运器等

6.6.3 逐笔披露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6.3.1 固有财产与关联方：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期初数 (万元)	借方发生额 (万元)	贷方发生额 (万元)	期末数 (万元)
贷款	-	-	-	-
投资	1,470.63	15,047.19	-	16,517.82
租赁	-	157.78	-	157.78
担保	-	-	-	-
应收账款	-	-	-	-
其他	0.17	-	-	0.17
合计	1,470.80	15,204.97	-	16,675.77

6.6.3.2 信托资产与关联方：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期初数 (万元)	借方发生额 (万元)	贷方发生额 (万元)	期末数 (万元)
贷款	147,200.00	161,800.00	143,500.00	165,500.00
投资	0.00	0.00	0.00	0.00
租赁	0.00	0.00	0.00	0.00
担保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其他	43,745.04	68,998.90	31,778.70	80,965.24
合计	190,945.04	230,798.90	175,278.70	246,465.24

6.6.3.3 信托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身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

6.6.3.3.1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202,098.00	309,972.94	512,070.94

注：以自有资金投资公司自身管理的信托项目受益权，或购买自身管理的信托项目的信托资产均应纳入统计披露范围

6.6.3.3.2 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673,026.25	-129,026.25	544,000.00

注：以公司受托管理的一个信托项目的资金购买自己管理的另一个信托项目的受益权或信托项下资产均应纳入统计披露范围。

6.6.4 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发生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无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情况。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本公司固有业务、信托业务执行的会计制度为财政部新修订颁布

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79,332.35 万元。按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7,933.23 万元、计提信托赔偿准备 3,966.62 万元、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 4,839.24 万元，2021 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为 62,593.26 万元。2022 年度拟分配现金红利为 2021 年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取整后即 18,778 万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
资本利润率	13.99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0.8798%
人均净利润	402.70

注：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平均所有者权益=（a0/2+a1+a2+a3+a4/2）/4

人均净利润=净利润/年平均人数

公式为：a（平均）=(年初数+年末数)/2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8. 特别事项揭示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经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复核准，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和股权结构调整。公司注册资本新增 81,807.55 万元，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新股东认购 65,421.51 万元注册资本，股

东三井住友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认购 16,386.04 万元注册资本，公司股东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公司原股东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如下：

股东名称	原股权结构	现股权结构
	出资比例 (%)	出资比例 (%)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1	50.67
三井住友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9	20.00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34	5.50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5.11	3.83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	-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5	-
合计	100.00	100.00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1 年 3 月 17 日，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关于刘燕松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裁的报告》，刘燕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裁职务。

2021 年 7 月 12 日，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管理层相关岗位聘任的议案》，聘任韩何为公司总裁。2021 年 10 月 23 日，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核准韩何先生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裁任职资格（苏银保监复〔2021〕443 号）。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2021 年 9 月 22 日，经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准（苏银保监复〔2021〕404 号），公司注册资本由 245,300 万元增至 327,107.55 万元，并于 9 月 30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8.4.1 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新发生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1 项。该事项是以公司作为原告方的信托业务诉讼事项，涉诉金额 141,737,250 元，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4.2 以前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该类诉讼事项共计 1 项。该事项是以公司作为原告方的信托业务诉讼，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立案，2021 年 2 月 23 日结案，涉诉金额 289,935,740.27 元。判决结果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8.4.3 本报告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无。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14 日，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和相关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

8.6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及整改情况

江苏银保监局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5 月 21 日对公司开展了监管评级检查，对公司资本要求、资产质量、风险治理等方面提出监管意见。公司已落实整改。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所披露情况

2021 年 2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B47 版对《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进行了相应信息披露。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B175 版对《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总裁刘燕松离任的公告》进行了相应信息披露。

2021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报》13 版对《紫金信托有限责

任公司关于增资、调整股权结构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进行了相应信息披露。

2021年11月6日，在《银行保险报》6版对《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总裁任职的公告》进行了相应信息披露。

8.8 银保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无。

8.9 已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提交行政许可申请但尚未获得批准的事项

无。

8.10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紫金信托充分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将消保工作内容纳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建设之中，建立起在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领导下、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能部门牵头推动的工作管理体系。消保工作报告机制持续完善，董事会作为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作为消保职能委员会，2021年审议通过《2020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2021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2021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等，从战略高度对公司消保工作全面开展指明了方向。公司高级管理层通过制度体系建设、明确考核标准、对消费者权益保护重要事项进行决策等，不断促进消保工作积极有序开展。

报告期内，在内控机制方面，公司重点加强了消保管理、审查、考核、信披、适老化等方面的制度建设，新增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制度6个，消保制度体系得以进一步完善。在消费者金融产品服务方面，

公司始终以合规为前提，做到风险提示，应知全知，持续规范销售行为管理，落实反洗钱要求，全面实施电子化身份核验。在投资者教育方面，公司积极组织丰富多样的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活动，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了“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金融知识进万家宣传月”、“金融消费者权益有奖问答”、“2021 年度金融消费者满意度调查”、“疫情期间风险提示”等宣教活动，引导公众树立正确理财观念，增强识别和防范金融风险的能力。在投诉管理方面，公司持续完善客户咨询和投诉管理，通过畅通渠道、台账管理、横向协同等机制，促进投诉处理水平提升。全年 400 客服热线共服务 581 人次，微信、官网留言 38 人次，来电及留言内容以产品咨询为主，通过“江苏省投诉管理系统”转办投诉共计 6 笔，重复投诉 4 笔，涉及投诉人 3 人，投诉地区分别来自苏州、青岛和广州，投诉类型均为个人经营性贷款业务，投诉原因主要为客户贷款逾期进入强制执行，来电申请减免罚息、暂缓抵押物法拍，公司通过多渠道沟通协商，为客户酌情减免促成和解，依法依规开展投诉处理工作。

紫金信托将继续秉承有信、用心的服务理念，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向纵深发展，持续巩固与消费者之间和谐、共赢的良好金融消费关系。

9.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紫金信托始终秉持“责任、专业、开放、分享”的企业文化，并在“服务、民生、责任、底线、品质”的信托文化指引下不断丰富企业文化内涵。在严格履行受托人职责的同时，积极践行信托责任文化，履行企业公民的社会责任。

作为客户信赖的伙伴，公司围绕“为客户提供定制式服务的财富管理人”的愿景，持续强化综合财富管理能力，为投资者提供立体化的资产管理、财富管理方案，恪守受托定位，严控产品风险，用专业服务为客户的财富增值保驾护航，助力客户生活品质提升。

作为员工成长的家园，公司秉承“以人为本”的人才发展理念，珍视每一个员工的价值，营造良好工作环境，打造员工职业成长通道，增强员工的自我认同，促进员工与公司共成长。

作为地方国有控股企业，公司将为实体经济服务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发挥信托制度优势，推动金融创新，将金融资本引入实体经济，促进民生改善，助力地方经济发展。大力发展绿色金融，运用绿色债券投资、绿色资产证券化等方式，为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提供信托服务。

作为社会的成员，公司持续积极投身慈善事业，积极回馈社会。2021年11月设立“紫金·厚德11号”慈善信托，充分发挥信托专款专用、封闭管理、信息披露严格、财产独立的平台制度优势，汇聚各方力量扶危助困。“紫金·厚德”系列公益慈善信托至今累计成立11期，资金规模近千万元，救助困难家庭大病儿童和残障儿童617人次。